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京津冀“3+N”部分药品重新分量的 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经开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市属医疗机构：

现将《关于京津冀“3+N”部分药品重新分量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医保局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按照文件要求按时完成协议量分配工作。市本级医疗机构一并落实，请各医疗机构医保科认真审核，按时完成。



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

关于京津冀“3+N”部分药品重新分量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医疗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华北油田医疗保障管理部门，省直医疗机构：

京津冀“3+N”中选药品各医疗机构已完成分量，从分量数据分析，有8种药品医疗机构未按“医疗机构原则上应优先选择同质量层次价格低或价格较低的中选药品”分量，有的医疗机构只选最高价药品，有的医疗机构高价药品选择多低价药品选择少，有的医疗机构未完成分量。我们已将这8种药品的分量数据梳理完成，请各市及有关医疗机构按我省分量原则重新分量，坚持选择高价药品的医疗机构，应说明理由。这8种药品暂不签订三方协议。

医疗机构登录“河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使用【工作台-报量项目管理】菜单，进入“3+N联动和集采8种药品重新分量”项目，根据系统导入待分配总量进行协议量分配。

重新分量截止时间：2024年7月8日9时。

附件：京津冀“3+N”重新分量的药品清单

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

2024年7月4日